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霁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城区甘水巷 150 号 246 室

通讯地址：上城区甘水巷 150 号 24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一.....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霁云投资	指	杭州霁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神州高铁、上市公司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信托	指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霁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神州高铁股份 477 万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霖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城区甘水巷 150 号 2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玖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薛仕成

有限合伙人：李思瑶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M6XX4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2017 年 02 月 27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上城区甘水巷 150 号 246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薛仕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8年1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霁云投资所持上市公司4,770,000股遭债权人光大证券平仓被动减持，持股比例减少0.17%。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2017年9月25日在光大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神州高铁股份数40,155,597股，该业务已于2018年9月25日到期，本次权益变动系债权人光大证券采取强制措施对质押物进行处置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或处置神州高铁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霁云投资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被平仓而被动减持神州高铁股份的可能性。若霁云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霁云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雾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41,534,3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2%。本次权益变动由雾云投资遭遇股票质押平仓而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减持后，雾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4.8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雾云投资于光大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神州高铁股票数量为 40,155,597 股，约定回购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因雾云投资未能如期履约，光大证券采取强制措施行，对雾云投资所质押股票进行处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雾云投资所质押的神州高铁股票 4,770,000 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能遵照 2018 年 6 月 13 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 4.2 元/股的承诺。未来，不排除光大证券继续处置质押物的可能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次权益变动后雾云投资持有神州高铁股份 136,764,348 股，其中仍有 35,385,597 股质押给光大证券；另有 101,378,751 股质押给紫金信托，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也未如期履约。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杭州霁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薛仕成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	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霁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城区甘水巷 150 号 24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141,534,348 股 持股比例： 5.02%</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A 股 减持数量： 136,764,348 股 减持比例： 4.8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无具体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